

109 年高三課程暑假重補修相關說明

有需要重補修學分的同學請注意

- 一、將依時程公告重補修課表於校網首頁(6/5 將公告課表於校網)，要報名重補修者，請依以下時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重補修系統中選課。
- 二、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 個人選課狀態 及 課表查詢 確認個人選課狀況。選課時間結束後，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次更改選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- 三、領取繳費單當日，不克前來的同學，務必委託代理人前往領取繳費單。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若有選課疑義，請於選課期間來電或親洽，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
- 五、選課時請注意系統內的備註事項(ex: 請額外帶錢來購買重補修所需之習作)。
- 六、其餘細部說明如下：

(A) 高三應屆畢業生：

1. 請於 6/9(二)午夜 00:01~6/10(三)中午 12:00 前(總共選課時間為 1.5 天)期間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，查詢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完成線上選課。
2. 完成線上選課後，請於 6/15(一)當天，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。並於 6/22(一)以前完成繳費，每學分 240 元。
3. 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7/15(三)為高三重補修班開課日。
5. 若有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，請密切注意校網公告，將再另行公告課表及選課時間。

(B) 非應屆畢業生：

1. 未具備「延修生」身分者，請於 6/9(二)選課前，攜帶修業證明書，並由家長陪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延修身分。具備延修生身分者，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。
2. 欲修習高三課程者請事先至學校首頁查詢各科目上課時間(將於 6/5 公告課表)，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，於選課當日 6/9(二)08:00-17:00 或 6/10(三)08:00-12:00 至教務處進行人工加簽選課。若當天不克親自前來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前來，但代理人必須完成「109 年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」(如附件一。)
3. 並於 6/15(一)至學校教務處領取繳費單，每學分 240 元。並於 6/22(一)以前完成繳費。
4. 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5. 若有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，請密切注意校網公告，將再另行公告課表及選課時間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9 年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

(此表適用於非應屆畢業生-延修生)

本人(受委託者) _____，因(委託者姓名)_____

選課當日有要事，不宜親自前來，故受委託協助選課。本人與委託者之關係為_____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期	學分
EX:1111104	國文 III	上學期	4

選填完畢將領取繳費單並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做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受委託者簽章：_____

